



Telecom Service One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97

年報

2018/19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主席)

張敬山

張敬川

執行董事

張敬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婉雯

曹家儀

公司秘書

楊穎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曹家儀(主席)

方平，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婉雯

薪酬委員會

方平，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郭婉雯

曹家儀

提名委員會

郭婉雯(主席)

方平，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曹家儀

授權代表

張敬峯

楊穎莊

公司網站

www.tso.cc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6室B部分及1807室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97

親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65,992,000港元（2018年：99,295,000港元），較前一年下降約33.5%。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維修工作出現非預期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下降約41.0%至約為29,674,000港元（2018年：50,288,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9,402,000港元（2018年：25,270,000港元）。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知名的手機及個人電子裝置維修服務供應商。其維修及翻新服務涵蓋手機、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其亦出售相關配件及產品。

於年內，全球經濟及市場環境面臨多重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全球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出貨量急劇下降，本集團的業績及表現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儘管香港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在我們專業技術團隊的支持下繼續改善和提高服務質量，因此能夠維持於業界的領先地位。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向11家企業客戶（包括7家全球手機製造商及1家全球服務公司）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拓展收入來源。我們正在發掘開拓手機保險業務之機會，例如，讓參加該保險計劃的客戶能在保修期內享受若干免費維修服務。

本集團亦將與其他手機製造商探索更多的合作機會，並持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促進業務多元化。我們將通過整合及更高效利用外部和內部資源，繼續努力改善服務質量及提升營運效率。

管理團隊認識到不斷變化之經營環境所帶來的機遇，並將以秉承務實及審慎的態度執行本集團積極的營運策略，藉此實現為股東產生更高價值的終極目標。

主席報告(續)

致謝

本人對客戶及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堅定不移的支持、董事同仁的指引及管理團隊及員工的無私奉獻及辛勤工作深表謝意。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

香港，2019年6月25日

行業回顧

香港的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市場極其分散及競爭激烈。為刺激消費者需求，手機製造商每隔三至六個月會發佈新款電話型號。對本集團而言，智能手機銷售增長及智能手機使用量日益增加帶來大量商機。儘管市場競爭正愈演愈烈，惟本集團相信，通過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其將能維持市場份額及領導地位。

憑藉專業技術團隊及與客戶建立的緊密聯繫及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致力提供增值及優質服務，且有能力向客戶提供適時、專業及優質的服務，從而在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過去十年一直在香港提供手機及消費者電子設備維修及翻新服務。其客戶群包括企業客戶、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收入及純利分別下降約33.5%及約62.8%，乃由於其未能控制之維修服務需求下降所致。該下降連同智能手機銷量減少反映流動通信服務行業整體低迷。另外，本集團約人民幣27百萬元定期存款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包括維修服務收入及銷售配件收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維修服務收入約為64,125,000港元（2018年：96,85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3.8%。維修服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減少所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配件收入由上一年度約為2,443,000港元減少約23.6%至約為1,867,000港元。減少乃完全由於銷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由約為49,007,000港元減少約25.9%至約為36,318,000港元。銷售成本的下降乃由於零件成本及勞工成本的下降。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1,909,000港元（2018年：15,98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5.5%。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獲得較少需要本集團採購但不獲報銷的備用零件及部件的工作訂單。此外，配件成本亦因配件業務下降而減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24,409,000港元（2018年：33,023,000港元），下降約26.1%。下降主要由於縮減人手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29,674,000港元(2018年: 50,288,000港元), 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1.0%。毛利率由約50.6%減少約5.6%至約45.0%。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工作訂單減少(預載應用程式), 該預載應用程式不需本集團購買備用零件。

其他收入

年內的其他收入約為3,870,000港元(2018年: 5,11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代銷貨品處理收入、貯存收入、匯兌差額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的外幣存款匯兌虧損所致(與2018年錄得匯兌收益截然不同)。

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8,418,000港元(2018年: 9,968,000港元), 較上一年度下降約15.5%。下降乃主要由於企業客戶的維修中心重組以致租金減少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4,023,000港元(2018年: 15,906,000港元), 減少約11.8%。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年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轉往主板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1,701,000港元(2018年: 4,253,000港元), 減少約60.0%。

年度溢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9,402,000港元(2018年: 25,270,000港元), 較上一年度減少約62.8%。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105,230,000港元(2018年：108,06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5,381,000港元(2018年：7,518,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0.1%，而於2018年3月31日則約為0.1%，其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104,000港元(2018年：53,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101,086,000港元(2018年：103,062,000港元)計算。

目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其經營的資金來源。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9,222,000港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10,654,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6,749,000港元(2018年：78,170,000港元)。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於2013年5月30日在GEM配售及上市(「上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若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可進一步提取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經營，而交易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有需要，則可能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無)。

股息

於2019年6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3港元的第四次中期股息(2018年：每股0.05港元)。

資本架構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85名(2018年：142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經營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探索更多增值服務。本公司選擇於2019年7月推出手機保險計劃。參與者將因此有權在特定期限內享有若干免費維修服務。上述保險計劃預期有助於本集團自下個財政年度起的整體收入。本集團將充分發掘機遇吸引更多手機製造商參與該計劃。

除提供增值服務外，本集團將發掘可擴大收入來源及尤其是能提高盈利能力之業務及投資機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落實其多元化策略，以便更好地應對快速變化的營商環境，以及與核心維修及翻新服務業務營造協同效應。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其乃基於每股1.00港元之最終配售價及上市之實際開支得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約13.4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香港之商業物業作為客戶服務中心。餘額約1.5百萬港元將保留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3.4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且由本公司持作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

本公司目前有意按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可能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改變或改進計劃，以達致本集團持續業務增長。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67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提供意見。張敬石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電訊數碼」，股份代號：603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主席及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彼於1981年加入電訊數碼集團，並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和企業政策。張敬石先生為電訊數碼集團帶來超過30年電訊業的經驗，並取得彪炳往績。在其帶領及管理下，電訊數碼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業界的全面服務供應商。張敬石先生於1976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8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敬石先生為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主席，並為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張敬山先生，60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營銷及銷售策略提供意見。張敬山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的董事，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負責對電訊數碼的資訊廣播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應用程式撰寫提供意見。張敬山先生於1985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負責就其銷售及企業目標整體規劃及制訂營銷及銷售策略，以進行銷售及營銷以及特殊項目。張敬山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 Carleton University，並取得文學士學位。彼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胞弟，並為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張敬川先生，60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行政營運提供意見。張敬川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的董事，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負責就行政及人力資源提供意見。彼於1985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負責制訂及實行其行政政策以及監察其於人力資源、法律及行政、物業管理及中國項目方面的行政營運。張敬川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於倫敦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取得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深造文憑。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常務委員、汕頭市榮譽市民及香港九龍潮州公會首席會長。張敬川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弟，並為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51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商機。張敬峯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之董事，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電訊數碼集團之財務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特別項目，在銷量及客戶基礎增長上擔任重要角色。彼於1990年加入電訊數碼集團。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張敬峯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9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現為迦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香港伊沙貝拉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其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彼於成衣及時裝業擁有逾31年經驗。方先生為香港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中學教育。彼由2012年6月15日至2014年10月16日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婉雯女士，64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有逾30年擔任電訊業高級管理層職位的經驗。彼於1982年4月加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並於2000年2月離開該公司，彼當時為企業客戶市場總監。彼於2001年加入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出任營銷及營運總監，並於2004年6月離開該公司。彼其後於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加入PCCW-HKT Limited，出任商業客戶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6月起至2007年3月止，彼出任環球行政人員獵頭公司寶鼎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07年3月起至2011年3月止，郭女士為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AB(索尼愛立信移動通信公司)香港區及澳門區營銷部總經理。郭女士現時為盈豐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服飾、皮具及配飾零售業務。彼持有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曹家儀先生，55歲，於2018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文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專注從事新加坡著名傳統咖啡店品牌「Killiney」的特許經營業務。彼由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為文利餐飲(國際)有限公司(為「Killiney」的總特許經營商)之首席財務官。其後，彼由2013年12月至2017年9月獲委任為文利餐飲(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1990年12月加入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初級會計師並於1999年12月離任該公司時為高級經理。曹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彼亦於新西蘭梅西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主修日本研究)。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方潔絲女士，45歲，自2008年10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總經理，主要負責電訊首科的客戶管理及日常營運監督。彼於2004年5月加盟電訊首科任職業務發展經理。方女士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擔任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電訊數碼服務」)的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IDD業務的發展。自2004年5月起，方女士一直受僱於本集團而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方女士亦曾分別於2003年6月至2003年9月及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期間於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任職客戶經理。方女士於1998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東亞研究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附註：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各自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及僱員之利益。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各自列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董事會職能」一節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在職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婉雯女士

曹家儀先生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述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發展及實行企業管治職能，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行及本公司之管理。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並獲董事會授權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的權力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經且將繼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第C.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宜及已達成之決定。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無固定任期，自2013年4月30日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限制。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以固定任期三年，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提早離任以及退任及重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限。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倘數字並非三或三的倍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被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每名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i)由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及(ii)在發出會議通告的同時，向股東提供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就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曹家儀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根據有關確認書認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一職由張敬石先生擔任，而最高行政人員的行政職能由張敬峯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履行。

權力的授權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能，惟作出策略決定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明智而合時宜的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介紹一些培訓課程，以發展及發掘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閱讀資料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

張敬山先生

✓

張敬川先生

✓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

郭婉雯女士

✓

曹家儀先生

✓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企業活動中可能出現之針對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之法律行動涉及之責任提供保障。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曹家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已向董事會匯報)如下：

- (a) 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作出審閱；
- (b)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c)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委任及聘用條款；
- (d)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e) 於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f) 檢討及討論外聘核數師給予審核委員會之報告；
- (g) 檢討中期及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披露；
- (h)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及
- (i)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方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已向董事會匯報)如下：

- (a) 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及評估其表現；
- (b) 考慮上調若干董事的薪酬待遇；及
- (c) 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非金錢利益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的金額、時間的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各自的薪酬待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42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郭婉雯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已向董事會匯報)如下：

- (a) 檢討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b)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名單；
- (c)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
- (d) 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選舉或重選董事的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明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準則及程序。本公司旨在確保董事會按合適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要求而具備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提名政策提供選舉或重選程序的透明度，並確保甄選標準及措施符合本集團的目標及需要。合資格候選人將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至董事會作考慮，甄選準則主要以彼等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作為評估基礎。有關甄選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資料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董事會將會對甄選及向股東推薦合資格候選人出任董事而作出最終決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宣派及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息須由董事批准，並取決於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金需要，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未來宣派、建議及派付任何本公司股息均可反映或不反映過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之派息率。

本公司過往派息貫徹一致，在透過股息向股東提供適當回報之目標與支持未來增長之間取得平衡。每年一般宣派股息四次，約每季一次。於取得亮麗收益或發生其他事件之年度則可能會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股息政策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必要修改，並提呈予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2013年11月7日起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因此，甄選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應充分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鑒於現時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且在全體七位董事會成員中一位為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業務之特定需要，繼續不時檢討其組成。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三個董事委員會之各成員於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委員會				2018年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4	3	2	1	1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4/4	3/3	2/2	1/1	1/1
郭婉雯女士	4/4	3/3	2/2	1/1	1/1
曹家儀先生	4/4	3/3	2/2	1/1	1/1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有關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內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不當情況。核數師就其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相關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10
非核數服務	420
總計	1,130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責任。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根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檢討結果，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已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職能及政策舉行一次會議。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作出查詢及給予建議，而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渠道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出查詢，以便向董事會反映：

- (a) 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6室B部分及1807室；或
- (b) 電郵至 enquiry@tso.cc。

本公司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平台以向董事會提出及交換意見；(i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查詢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於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清晰、詳細和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將其股東的觀點及意見納入考慮，並回應彼等之關注。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發出至少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核數操守、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回答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程事項以供股東考慮。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相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要求內所述之任何事項。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則須遞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6室B部分及1807室。

企業管治報告(續)

書面通知(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須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書面通知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之期間遞交。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省覽及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建議而毋須將股東大會延期，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於指定舉行相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盡早遞交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so.cc)，當中載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之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楊穎莊女士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憲章文件的修訂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更改。

1.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欣然公佈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年內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各項工作及其於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資料收集的工作，以提高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及披露相關資訊。

1.1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為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注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的核心業務之環境及社會表現。所披露的年內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3至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1.2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1.3 信息及反饋

本集團高度重視閣下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看法及反饋。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電郵與我們分享：ESG_enquiry@tso.cc。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慣例乃是提高其投資價值的關鍵，從而藉此為其持份者帶來長期回報。董事會承擔監督及匯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之主要責任，以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確立有效的管理方法。董事會向不同部門的管理層授權，在該等部門制定及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

2.1 持份者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得到各部門僱員的支持，讓我們透徹了解我們當前的環境及社會發展情況。本集團收集的資料不僅是本集團於年內開展環境及社會工作的概要，也是我們制定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維持與持份者的支持及信任關係。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本集團能有效了解及回應不同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

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溝通及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嚴格遵守政策、法律及法規 - 支持當地經濟增長 - 促進當地就業 - 按時足額納稅 - 確保生產及產品安全	- 定期資料匯報 - 定期與監管機構舉行會議
股東	- 回報 - 合規營運 - 提升公司價值 - 資訊透明及有效溝通	- 股東大會 - 公告 -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 實地考察
業務夥伴	- 誠信經營 - 平等競爭 - 履行合約 - 互惠雙贏	- 商務溝通 - 參與及合作
客戶	- 健康及安全 - 履行合約 - 誠信經營	- 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 - 客戶反饋調查 - 社交媒體平台 - 收集反饋
環境	節能減排	匯報
僱員	- 保障權利 - 職業健康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人文關懷	- 僱員溝通會議 - 僱員郵箱 - 培訓及工作坊 - 僱員活動
社區及公眾	參與慈善工作	公司網頁

本集團意識到持份者意見對其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故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中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協助收集內部持份者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見。所收集的寶貴意見有助於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質量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管理。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增加持份者的參與度，為改善其管治收集更多具建設性意見。

3. 環境保護

3.1 排放物

本集團認識到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維持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與環境保護及污染物控制有關的本地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作為一間以服務為基礎的企業，儘管本集團並無產生工業污染物或引致任何重大環境問題，但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本集團並無使用車輛，本集團並無產生廢氣排放。

本集團產生的主要廢水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市政排污系統。同時，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設置水壓至最低可行水平等方法降低耗水量。於年內，由於位於香港的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為租賃物業，我們僅能取得於達利中心的耗水量記錄，而其他租賃單位的水費乃計入管理費內。因此，年內達利中心的總耗水量及耗水密度分別為83立方米及2.18立方米／僱員。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紙箱及一般生活垃圾。本集團在辦公室及倉庫設置三類回收箱以收集廢紙、鋁罐及塑膠，經收集的垃圾隨後被裝運至合資格公司進行回收。為減少產生廢棄物，本集團不僅鼓勵供應商避免使用一次性包裝材料進行運輸，同時建議僱員重複使用包裝材料，例如膠袋及防靜電材料。其他一般廢棄物由物業管理辦公室收集並處理。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如打印機碳粉盒、故障手機、零部件、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經收集及移交相應供應商進行後續處理。處理故障電腦時，信息技術部門會嘗試維修元件，而僅於該等電腦無法維修的情況下方會將其移交合資格公司進行處理。

3.2 節約能源

本集團採用多項節能措施，以提高設備或裝置的工作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就照明系統而言，本集團已安裝節能燈，並鼓勵僱員關閉不必要的電燈。為減少使用空調，本集團已在窗戶上貼上抗紫外線膜，以減少熱量吸收，並要求僱員在非工作時段關閉空調。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將電腦設置為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並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不使用的電子設備或電燈。

3.3 綠色營運

本集團重視員工對綠色營運的支持及參與，因此採取措施增強僱員的環保意識。例如，本集團在辦公室內張貼通知提醒僱員節約資源及能源。於年內，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環境保護相關的培訓。

本集團亦採取多種方式減少辦公室紙張消耗，例如使用可回收紙張、雙面打印文件、回收利是封、設置打印配額、文件使用小號字體及調整行距、離開辦公室前關閉打印機、重複使用宣傳冊及包裝材料，以及通過電子方式傳播資訊。本集團亦鼓勵客戶使用網上平台進行預約，以推廣無紙化辦公理念，同時降低棄置廢紙於堆填區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墨水使用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4. 僱傭及勞工慣例

4.1 僱傭指引

本集團遵守與薪酬、福利、離職、工時及休息時間有關的勞工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及《僱員薪酬條例》。本集團尊重並同等對待每名僱員，不容忍基於性別、種族、地域或其他法律保護特性的任何形式的歧視。此非歧視性方針適用於所有僱傭活動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包括招聘、晉升、調任、給予獎勵及培訓。倘發現任何不公平對待，相關僱員應將該事件向其主管報告。本集團亦致力於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滿足僱員的發展需求。

在僱用任何求職者前，人力資源部門將通過核對身份證明文件來核實其年齡，以防止僱傭童工。僱用協議明確列出工作時間，而加班按自願基準，以避免強制勞工。倘僱員提交辭呈，人力資源部門將為僱員安排離職會談，以便更清楚地了解僱員的離職原因。本集團決心通過分析離職調查結果，不斷提升管理質量。

4.2 薪金及福利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全面的績效評估系統，在僱員的工作表現、組織及管理能力、人際交往能力、表達能力等方面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在評估中表現突出的僱員可獲得晉升機會。本集團亦參考績效評估結果進行薪金的年度檢討。

加班的僱員可獲得假期或額外薪金作為補償。除法定假期外，所有僱員享有病假、年假、婚假、恩恤假及產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本集團為全職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享有本集團提供的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勞動保險。

於年內，本集團已舉辦各種活動，如新年晚會、春茗及公司東京之旅等，藉此提升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

4.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通過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維持職業健康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給僱員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本集團提供於懸掛颱風或暴風雨信號時的安排，以及制定應急措施以於事故發生時供僱員參考。本集團亦在工作場所張貼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刊發的若干安全宣傳單張，例如安全手動處理、電力安全、防火及應急預案。此外，本集團禁止僱員在工作場所吸煙、安排體檢並定期安排辦公室清潔。

4.4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人力資源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源。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部培訓課程，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以豐富僱員知識，以便其履行職責及提高工作效率。新僱員須參加入職培訓、營運及技術培訓課程，亦向特定崗位的管理人員及員工提供專業培訓計劃，涵蓋行政管理及檢查技能等主題。本集團參考各部門的需求安排額外培訓，例如，向相應團隊提供從維修到軟件技能的品牌導向培訓。

5. 營運慣例

5.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庫存水平及變動、預期銷量、產品前置時間及其他因素作出採購決策。本集團亦注重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僱員管理及社會管治等方面的表現。進行採購時，本集團將從已通過審批程序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若發現某供應商的產品多次未達標準，本集團會考慮將該供應商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除名。此外，各部門可根據其需求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所有採購訂單須取得總經理的批准。

5.2 產品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及產品。為保證產品質量，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要求僱員在收貨時為每件產品進行質量安全檢查並填寫質量檢查表。若發現任何不合格產品，產品將被隔離，防止誤用，而本集團將通知供應商並退回產品，以便採取後續行動。在完成維修工作後，我們將安排至少兩名僱員檢驗產品質量。本集團已成功獲得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作為對其在質量控制方面傑出工作的認可。

為保護客戶的財產免遭盜竊或財產風險，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提升倉庫的安全性，例如安裝24小時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報警系統控制及門禁管制。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的有效溝通。本集團通過客戶服務熱線收集客戶的意見及反饋。為提升客戶滿意度，本集團會以及時並高效的方式將客戶投訴全部反映予供應商以便進行處理。

本集團開展的廣告及宣傳活動遵守《商品說明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監控廣告內容，確保所有廣告內容清晰、真實且不存在任何虛假及誤導性產品說明。

5.3 私隱保護

本集團十分重視私隱保護，並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僱員受聘後須對客戶資料保密、簽署保密協議，且在修理手機前，須在客戶在場的情況下清除手機上的任何個人資料。由於客戶資料對維修服務乃屬必要，我們會就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充分告知客戶，並取得客戶同意。

除保護客戶私隱外，僱員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不得向任何個人、公司或第三方披露有關本集團的僱傭條款、產品規格、業務策略，或其任何往來事項、交易或事宜，或任何其他保密資料。未經本集團同意，僱員禁止下載或複製本集團電腦上的保密資料。

5.4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條例》。本集團不建議使用未經授權軟件，且僱員應於安裝軟件之前尋求本集團許可。

5.5 反貪污

本集團決心維持公平競爭的市場，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僱員不得向供應商、客戶及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各方收取任何利益。本集團亦禁止僱員接受任何非法回佣。僱員須就不可避免的利益衝突作出利益申報。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

6. 社區投入

多年來，本集團從未停止推動社會福利，積極參加慈善活動，並積極鼓勵僱員參與各項義工工作。此外，本集團在其業務發展中力求與社會建立及保持密切的關係。

7.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於香港的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如下：

環境指標	2018/19年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88
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77
廢棄物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1
每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產生的有害廢棄物量(千克／工作日／中心)	0.87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15
每名僱員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量(噸／僱員)	0.15
資源使用	
總能耗(兆瓦時)	338
每名僱員的能耗(兆瓦時／僱員)	3.19
包裝材料使用	
總用紙量(千克)	15
每件產品的用紙量(千克／產品)	0.30
總塑膠用量(千克)	1,311
每件產品的塑膠用量(千克／產品)	0.04
社會指標	2018/19年
僱員數目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1
女性	45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8
30歲至50歲	62
50歲以上	16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及受訓僱員的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 (82%)
女性	6 (78%)
按僱員類別劃分	
初級	5 (82%)
中級	2 (85%)
高級	2 (27%)
兼職	8 (96%)

8.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次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排放物	26
	(a) 政策；及	綠色營運	27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則的資料。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排放物	26
		節約能源	26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排放物	26
		節約能源	26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慣例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指引	27
	(a) 政策；及	薪金及福利	28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次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慣例 健康與安全	28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與勞工慣例 發展及培訓	28
層面 B4：勞動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指引	27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29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產品及服務質量 私隱保護 保護知識產權	29 30 30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反貪污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次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 所在社區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 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入	30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6室B部分及1807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9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已於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派發。

於2019年6月25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第四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派付予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第四次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2019年9月4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19年7月26日或前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至2019年9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不競爭契據

根據East-Asia Limited(「East-Asia」)、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統稱「控股股東」)於2013年5月10日就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利益(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之不競爭承諾，除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有競爭的業務，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控股股東與電訊數碼集團之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下列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管不競爭契據之遵守情況：

- (i)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承諾。
- (ii) 控股股東亦已確認彼等概無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之任何權益。
- (iii) 作為彼等之年度檢討過程的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文(i)及(ii)所述之控股股東年度聲明。
- (iv) 作為業務策劃及發展職能的一部分，本公司持續監察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趨勢及業務機會，並熟悉現存及潛在的市場業者及競爭者。本公司並無發現顯示任何控股股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違反承諾之任何情況。

鑒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等承諾。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收入約60.6%。前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98.6%。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收入約26.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74.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為59,524,000港元（2018年：57,020,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婉雯女士

曹家儀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將會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無固定任期，自2013年4月30日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限制。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委以固定任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提早離任以及退任及重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建議訂立一份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購股權計劃

- (i) 下列為全體股東於2013年5月2日(「採納日期」)透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轉往主板上市後繼續有效(前提是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若干修訂並不重大)，並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實施。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讓購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及在該等條款及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合資格承授人」指：

- (i) (1) 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 (2) 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職的任何人士；
 -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同盟／聯盟、合營公司夥伴、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或彼等的任何僱員；或
- (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i) 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家屬成員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家屬成員控制的任何公司。

「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的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 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於某公司的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持有20%或以上實益權益的公司(但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直系家屬成員」指合資格人士的配偶或作為配偶與合資格人士共住的人士，以及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繼姐妹、岳母、岳丈、女婿、媳婦、姻親兄弟或姻親姐妹；

「高級人員」指公司秘書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

(3)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674,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6%。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及
- (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不得超過5百萬港元。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協議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指明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限(須受其中所指明的行使限制規限)，該期限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於本年報日期，即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6)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另行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付款或催繳股款須予支付或有關貸款須予償付的期限

- (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1港元

- (ii) 付款或催繳股款須予支付或有關貸款須予償付的期限：

購股權要約日期後28日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

(8)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即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4年。

(II) 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2015年7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合共1,42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2017年7月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合共2,5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自行使購股權當日起計90天(包括行使購股權當天)須處於禁售期，購股權的股份於禁售期內禁止轉讓。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可發行7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61%。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8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於2019年
				4月1日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3月31日結餘
合資格僱員 ^{附註(i)}	2015年7月7日	2.59港元 ^{附註(ii)}	2015年7月7日 – 2018年7月6日 ^{附註(iii)}	740,000	—	—	—	(740,000)	—
合資格僱員 ^{附註(i)}	2017年7月6日	1.78港元 ^{附註(iv)}	2017年7月6日 – 2019年7月5日 ^{附註(v)}	1,380,000	—	(140,000) ^{附註(vi)}	—	(460,000)	780,000
				2,120,000	—	(140,000)	—	(1,200,000)	780,000

附註：

- (i) 合資格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即2015年7月6日)，股份收市價為2.22港元。
- (iii) 所有於2015年7月7日授出的購股權沒有任何歸屬期。
- (iv) 緊接授出日期前(即2017年7月5日)，股份收市價為1.75港元。
- (v) 所有於2017年7月6日授出的購股權沒有任何歸屬期。
- (vi)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5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失效，或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2019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14,000	4.92%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6,000,000	51.43%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44,000	4.87%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6,000,000	51.43%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48,000	5.26%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6,000,000	51.43%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82,000	5.60%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6,000,000	51.43%

(ii) 相聯法團

Amazing Gain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下表所列的公司(除 Amazing Gain 外)均為 Amazing Gain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 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中擁有 100% 權益。

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14,000	4.92%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000,000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50,000	100%
浚福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	100%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	100%
Txtcom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4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0澳門幣	100%
Hellomoto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	100%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00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500,000美元	100%

附註A:

計算乃根據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128,342,000股股份進行。

附註B:

East-Asia (張氏兄弟為其董事)持有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51.43%。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底概不存在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1.43%
Amazing Gain Limited ^{附註B}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1.43%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B}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6,000,000	51.43%
鄧鳳賢女士 ^{附註C}	配偶權益	72,244,000	56.30%
楊可琪女士 ^{附註C}	配偶權益	73,182,000	57.03%

附註C:

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丈夫所擁有權益的72,244,000股股份及73,1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在公司條例(第622章)准許的最大限度內)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有關詳情此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及2019年3月31日之公告中披露。本公司須就下列全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1)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之租賃協議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及澳門向本公司以下關連人士租賃物業，以用作本集團之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

- (i) 浚福有限公司*(「浚福」)；
- (ii)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恩潤投資」)；
- (iii)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恩潤企業」)；
- (iv)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香港磁電」)；及
- (v)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馬里亞」)。

因此，該等租賃協議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由於浚福、恩潤投資、恩潤企業、香港磁電及馬里亞由East-Asia全資擁有，而East-Asia乃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其則間接持有51.43%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日期	年期	月租	用途及面積
(i)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18樓1807室	浚福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79,420港元	總部、維修中心 及倉庫
			2019年3月30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79,420港元 (不包括 政府差餉、政府地租 及大廈管理費)	可出售樓面面積： 5,511平方呎 (實用面積)
(ii)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18樓1805室及 1806室B部分	恩潤投資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120,824港元 (不包括 政府差餉、政府地租 及大廈管理費)	總部、維修中心 及倉庫 可出售樓面面積： 8,380平方呎 (實用面積)
(iii)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18樓1806室B部分	恩潤投資	2019年3月30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32,626港元 (不包括 政府差餉、政府地租 及大廈管理費)	總部、維修中心 及倉庫 可出售樓面面積： 2,966平方呎 (建築面積)
(iv)	澳門北京街 170-174號 廣發商業大廈 16樓部分D1及 E1座	香港磁電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租賃於2018年 9月30日終止)	15,372港元 (包括 大廈管理費)	維修中心 可出售樓面面積： 915平方呎 (實用面積)
(v)	香港 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10樓 1005室	恩潤企業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32,424港元 (不包括 政府差餉、政府地租 及大廈管理費)	維修中心 可出售樓面面積： 772平方呎 (建築面積)

董事會報告(續)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日期	年期	月租	用途及面積
(vi)	香港 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10樓 1006室	恩潤投資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42,882港元 (不包括 政府差餉、政府地租 及大廈管理費)	維修中心 可出售樓面面積： 1,021平方呎 (建築面積)
(vii)	香港 九龍 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12樓	浚福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182,994港元 (不包括 大廈管理費及冷氣費， 惟包括政府差餉及 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可出售樓面面積： 4,357平方呎 (建築面積)
(viii)	香港 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12樓 1201-1203室及 1205-1206室	浚福	2019年3月30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152,495港元 (不包括 大廈管理費及冷氣費， 惟包括政府差餉及 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可出售樓面面積： 4,357平方呎 (建築面積)
(ix)	香港 九龍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7樓 703室	恩潤投資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7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租賃於2018年 7月31日終止)	29,716港元 (不包括 政府差餉、政府地租 及大廈管理費)	維修中心 可出售樓面面積： 782平方呎 (建築面積)
(x)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 491-499號 京都廣場 23樓A室部分	恩潤企業	2017年5月31日 2019年3月30日	2017年7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租賃於2019年 5月31日終止)	19,200港元 21,120港元 (不包括 政府差餉、政府地租 及大廈管理費)	維修中心 可出售樓面面積： 640平方呎 (建築面積)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日期	年期	月租	用途及面積
(xi) 香港 駱克道 491-499號 京都廣場 23樓B室	浚福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7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38,520港元	維修中心
		2019年3月30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租賃於2019年 5月31日終止)	42,372港元 (不包括 政府差餉、政府地租 及大廈管理費)	可出售樓面面積： 1,284平方呎 (建築面積)

上述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考鄰近位置的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5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上述租賃協議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應付租金的總年度上限為3,302,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租賃物業已付予上述關連人士之總租金約為6,405,000港元。

(2) 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

於2018年3月29日，電訊首科(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訂立2018/19總協議(「2018/19總協議」)，內容有關(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之維修及翻新服務，及(b)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期限至2019年3月31日。

於2019年3月30日，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獨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傳呼機及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及(d)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期限均由2019年4月1日開始為期一年，並釐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下文所列服務(a)、(b)、(c)及(d)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電訊數碼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54.49%權益，而張氏家族信託則間接持有51.43%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電訊數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傳呼機及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傳呼機及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以及由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向電訊首科支付的過往金額來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由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向電訊首科支付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的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為4,000,000港元。由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向電訊首科支付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的服務費約為3,918,000港元。

(b) 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電訊數碼控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允許電訊首科於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代銷費(按所代銷商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應由電訊首科就代銷安排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代銷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同類代銷安排的現行市價及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過往所支付的代銷費予以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支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代銷費之年度上限為2,000,000港元。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支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代銷費約為565,000港元。

(c) 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一直為電訊首科的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貨點之間的送貨提供物流服務(例如，進行維修及翻新的瑕疵裝置)。電訊物流網絡按「每次送貨」基準收取費用。服務費由電訊首科與電訊物流網絡經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予以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支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流服務費年度上限為800,000港元。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支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流服務費約為738,000港元。

(d)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於2019年4月1日開始，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手機」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予以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收取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50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並未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彼等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C)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確認：

- a.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函件副本。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乃載於第13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目標乃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期目標。

業務回顧

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4至34頁，其中闡述本集團在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及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各項工作。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社區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已採納環境政策以於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推行環保措施及慣例。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少廢物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慣例，例如使用環保紙、設置回收箱及雙面打印及複印。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慣例。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致力於遵守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其僱員的權益及福祉。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公司法(修訂版)、香港法例項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中包括資料之披露及企業管治，本集團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或供應商並無存在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財務摘要

本集團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進行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0頁的「五年財務摘要」。

核數師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9年6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9至119頁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第7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有約7,657,000港元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預期信貸虧損於2019年3月31日獲確認。

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預期時間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採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並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好所規限。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評估及檢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之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已評估受到判斷及估計影響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要素，包括信貸風險特徵、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已評估基於撥備矩陣的管理層虧損撥備的合理性。我們已審核管理層用於形成有關判斷的資料，包括評估過往三年內的歷史虧損率是否基於前瞻性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及審核錄得的實際虧損以及評估於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有管理層存在偏見的跡象。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根據我們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的事項。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擔負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合理預期個別或整體錯誤陳述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針對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總結，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仍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傳達，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2019年6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7	65,992	99,295
銷售成本		(36,318)	(49,007)
毛利		29,674	50,288
其他收入	9	3,870	5,11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	(8,418)	(9,968)
行政開支		(14,023)	(15,906)
融資成本	11	—	(1)
除稅前溢利		11,103	29,523
所得稅開支	12	(1,701)	(4,253)
年度溢利	13	9,402	25,27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75)	(87)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	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85)	(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317	25,186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16	0.0733	0.1972
攤薄		0.0731	0.19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651	1,799
遞延稅項資產	23	586	809
		1,237	2,60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94	1,7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921	18,9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a	428	296
可收回稅項		3,637	40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	201	8,5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86,749	78,170
		105,230	108,0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277	7,4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b	104	53
		5,381	7,518
流動資產淨值		99,849	100,5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086	103,153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22	—	91
資產淨值		101,086	103,06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2,834	12,820
儲備		88,252	90,242
總權益		101,086	103,062

第59至第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6月25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敬石
董事

張敬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2,800	36,315	70	(163)	456	34,382	83,860
年度溢利	—	—	—	—	—	25,270	25,270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	—	—	—	—	(87)	(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	—	—	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	—	25,183	25,186
派付股息(附註15)	—	—	—	—	—	(6,409)	(6,40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7)	—	—	—	—	69	—	69
購股權失效(附註27)	—	—	—	—	(37)	37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24)	20	344	—	—	(8)	—	356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2,820	36,659	70	(160)	480	53,193	103,062
年度溢利	—	—	—	—	—	9,402	9,402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	—	—	—	—	(75)	(7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	—	—	(1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	—	9,327	9,317
派付股息(附註15)	—	—	—	—	—	(11,542)	(11,542)
購股權失效(附註27)	—	—	—	—	(441)	441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24)	14	241	—	—	(6)	—	249
於2019年3月31日	12,834	36,900	70	(170)	33	51,419	101,086

附註：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收購 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 (「TSO Macau」)的100% 股權。該收購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其他儲備指電訊首科澳門之已發行股本與收購電訊首科澳門所支付之代價之間的差額。

此外，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 Telecom Service One Investment Limited (「TSO BVI」)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超過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付代價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103	29,523
就下列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851	1,347
融資成本	—	1
銀行利息收入	(2,334)	(9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9
長期服務金承擔	37	166
(撥回存貨撥備)存貨撥備	(320)	825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296	109
壞賬撇銷	—	3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633	31,346
存貨減少	741	2,2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026	1,29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32)	2,0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88)	5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1	(51)
長期服務金承擔付款	(203)	(162)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3,928	37,338
已付香港利得稅	(4,706)	(4,748)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9,222	32,590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	(652)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	(2,780)
已收利息	2,334	997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8,320	23,0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54	20,56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1,542)	(6,409)
銀行借款還款	—	(240)
已付利息	—	(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49	3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93)	(6,2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583	46,8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170	31,2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	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749	78,1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分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749	78,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2018年3月27日，其股份已從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6室B部分及1807室。

本公司董事視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2。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幣(「澳門幣」)及美元(「美元」)。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响概述如下。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首次採納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於初步應用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差額於2018年4月1日確認為保留溢利。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詳細披露於下文的附註3。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現有金融資產，並得出結論，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替換為具有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使用合理及支持性的資料(該等資料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減值。

因此，於2018年4月1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估計準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對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準備。

所有金融負債未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及繼續根據彼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的相同基準進行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本集團有關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詳細披露於下文的附註3。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述情況外，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用於在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可行權宜方式，不會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

本集團計劃選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4月1日權益的年初結餘的調整(如有)，且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32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公平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於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預先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產生自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直接將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僅會於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情況下，方會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由一個業務模式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折現至其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實際利率是以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的方式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附註9)。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使用撥備矩陣予以估計。本集團會考慮過往三年的歷史信貸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狀況的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即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考慮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行業未來前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個月時，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具有內部評級「履約級」，則該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級指對手方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逾期超過2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誠如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扣)的差額作出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並非1)收購人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亦會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超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的增加及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情況出現明顯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相關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當且僅當於擁有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若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將企業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收入確認

適用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續)

- 於增設及加強資產時，本集團履約增設及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收入按與客戶所訂立合約列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提供維修服務；及
- 銷售配件

提供維修服務

來自提供維修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配件

來自銷售配件的收入乃於配件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於配件交付時)時確認。

適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續)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續)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手續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內內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其他收入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管理費收入及貯存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動用的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年度動用。應計項目按報告期末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長期服務金承擔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扣除或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保留溢利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前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採用期初折現率計算。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收入及虧損)；
- 利息開支淨額；及
- 重新計算。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因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為需要較長時期準備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基本準備妥當以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時。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惟以很可能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倘商譽或初步確認某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則不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限予以削減。

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被註銷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所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會計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1,294,000港元(2018年：1,715,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約2,212,000港元(2018年：2,988,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自2018年4月1日開始，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因素，本集團於作出假設及選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輸入數據時採用有關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的減值扣除。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採用具有合適分組之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7,657,000港元(2018年：13,324,000港元)。並無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3,324,000港元。本集團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減值虧損進行評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303,000港元的直接壞賬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上個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5,81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00,135	—
	100,135	105,81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621	6,75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匯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約17%(2018年：28%)銷售額及約71%(2018年：77%)的淨購買總額乃以美元計值，美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的功能貨幣。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此外，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圓(「日圓」)計值，該等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18,576	14,874	1,037	670
人民幣	31,605	32,134	—	95
日圓	—	—	153	153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人民幣及日圓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或貶值5% (2018年：5%)的敏感度詳情。5% (2018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 (2018年：5%)的變動調整匯兌。下列負數表示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 (2018年：5%)時，除稅後溢利有所減少。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 (2018年：5%)時，將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及將對下表結餘有正面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732)	(596)
人民幣	(1,320)	(1,338)
日圓	6	6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面臨與定息已質押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計有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之浮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淨額而釐定。所編製之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償還狀態。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2,000港元(2018年：40,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方未能履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

於2018年3月31日，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時確認減值虧損。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自2018年4月1日開始，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採用撥備矩陣予以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過往三年內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已經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以存續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來計量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低信貸風險，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於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評估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期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之日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結合了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計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核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提供足夠的信貸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就違約風險偏低或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就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二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指第三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存在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款希望	款項獲撇銷

下表詳述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於2019年3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7,657	—	7,657
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5	—	245
按金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55	—	4,85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8	—	428
已質押銀行存款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1	—	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6,749	—	86,749

附註：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2019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28%(2018年:20%)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由於2019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69%(2018年:82%)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佔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2018年:99%)。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主要為一年以內或自報告期末起計按要求屆滿。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基於可能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同,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的分析。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維修服務收入	64,125	96,852
— 銷售配件	1,867	2,443
	65,992	99,295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確認。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類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的地區		
香港	65,564	97,577
中國	—	101
澳門	428	1,617
於某一時間點	65,992	99,295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董事會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

地區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99% (2018年：98%)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於2019年3月31日，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100% (2018年：96%)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I	不適用*	23,334
客戶II	17,621	22,552
客戶III	9,087	10,967

* 相應收入的貢獻比例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i)	123	363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附註ii)	321	296
銀行利息收入	2,334	997
匯兌收益	—	2,781
貯存收入(附註iii)	997	414
其他	95	259
	3,870	5,110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指向手機製造商就其於香港的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更新)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ii)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指為若干手機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 (iii) 該金額指就於香港提供已損壞手機的管理服務而向手機製造商收取的貯存收入。

1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	55
雜項收入費用	111	256
	111	311
減：服務中心其他經營開支	(8,529)	(10,27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418)	(9,968)

11.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1

12.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17	4,41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1	(115)
	1,478	4,29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3)	223	(44)
	1,701	4,25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附屬公司作出澳門稅項撥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應課稅溢利全由稅項虧損結存抵銷，故並無作出澳門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103	29,523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884	4,86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85)	(5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1	232
香港利得稅優惠(附註)	(40)	(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1	(11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7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26)
	1,701	4,253

附註：

根據香港稅制，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75%之稅項減免，每間公司最高扣減額為20,000港元(2018年：30,000港元)。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3。

13. 年度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84	684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6
	700	70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531	34,501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6	1,57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9
— 長期服務金承擔	37	166
	27,784	36,313
員工成本總額	28,484	37,013
核數師酬金	710	710
廠房及設備折舊	851	1,347
匯兌虧損	2,018	—
(撥回存貨撥備)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20)	8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11,909	15,984
壞賬撇銷(計入行政開支)	—	303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296	10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7,471	8,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七名(2018年：八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提供服務之人士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薪金、津貼及		僱員退休福利		總額
	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324	—	16	340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	—	—	—
張敬山先生	—	—	—	—	—
張敬石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120	—	—	—	120
郭婉雯女士	120	—	—	—	120
曹家儀先生	120	—	—	—	120
總額	360	324	—	16	700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提供服務之人士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薪金、津貼及		僱員退休福利		總額
	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324	—	16	340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	—	—	—
張敬山先生	—	—	—	—	—
張敬石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於2017年12月27日辭任)	120	—	—	—	120
方平先生	120	—	—	—	120
郭婉雯女士	120	—	—	—	120
曹家儀先生(於2018年1月15日獲委任)	—	—	—	—	—
總額	360	324	—	16	700

附註：

張敬峯先生於2014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就其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酬金。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人士(2018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五名(2018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68	2,940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8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5
	3,357	3,033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9年 僱員人數	2018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5	5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股息：		
2017/18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	1,281
2017/18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2港元	—	2,564
2017/18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2港元	—	2,564
2017/18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5港元	6,411	—
2018/19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2港元	2,565	—
2018/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1,283	—
2018/19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1,283	—
	11,542	6,409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0.03港元的第四次中期股息。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9,402	25,270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265,507	128,121,34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93,270	167,73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658,777	128,289,07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15年7月7日授出)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兩個年度內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0,205	4,290	2,291	6,279	4,506	27,571
匯兌調整	(2)	—	—	—	2	—
添置	197	80	17	—	358	652
撤銷	(928)	(4)	—	—	(53)	(985)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9,472	4,366	2,308	6,279	4,813	27,238
匯兌調整	(1)	(1)	(1)	—	(2)	(5)
撤銷	(2,213)	(53)	(75)	—	(169)	(2,510)
於2019年3月31日	7,258	4,312	2,232	6,279	4,642	24,723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8,936	4,013	2,016	6,279	3,723	24,967
匯兌調整	(1)	—	(1)	—	3	1
年度撥備	709	156	123	—	359	1,347
撤銷時對銷	(822)	(4)	—	—	(50)	(876)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8,822	4,165	2,138	6,279	4,035	25,439
匯兌調整	(1)	(1)	(1)	—	(1)	(4)
年度撥備	341	82	85	—	343	851
撤銷時對銷	(1,935)	(52)	(67)	—	(160)	(2,214)
於2019年3月31日	7,227	4,194	2,155	6,279	4,217	24,072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31	118	77	—	425	651
於2018年3月31日	650	201	170	—	778	1,799

17. 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辦公室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機器	5年
電腦	3–5年

18.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商品	1,294	1,71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若干減值存貨按毛利售出。因此，撥回約320,000港元的商品撥備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57	13,324
其他應收款項	245	347
按金	4,855	5,157
預付款項	164	124
	12,921	18,952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9年3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7,657,000港元(2018年：13,324,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17	6,741
31至60日	4,107	6,237
61至90日	6	6
91至120日	193	59
超過120日	34	281
	7,657	13,324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已過期：	
31至60日	4,321
61至90日	6
91至120日	59
超過120日	281
	4,667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8,657
總計	13,324

於2018年3月31日，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作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提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設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採用撥備矩陣予以評估。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過往三年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客戶的賬齡計算。

	加權 平均預期 虧損率 %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30日內	*	3,317
31至60日	*	4,107
61至90日	*	6
91至120日	*	193
超過120日	*	34
		7,657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屬不重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屬不重大，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獲確認。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載列於附註6(b)。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5,277	7,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質押的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數約201,000港元(2018年：8,521,000港元)的存款已質押以取得短期銀行透支及信用狀，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4.51%(2018年：0.01%至0.35%)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定息介乎每年0.01%至3.10%(2018年：0.02%至3.10%)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美元	13,299	7,643
人民幣	31,605	32,134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38	2,73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9	4,729
總額	5,277	7,465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22	1,022
31至60日	107	51
61至90日	—	54
超過90日	1,609	1,609
	2,738	2,736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1,037	670
日圓	153	153
人民幣	—	95

22. 長期服務金承擔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未來可能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詳情見附註3)。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被自本集團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之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最近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精算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進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以預測單位貸記法計量。

長期服務金撥備現值的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91	—
自損益中扣除	37	166
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的精算虧損	75	87
年內已付	(203)	(162)
於3月31日	—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91	—
當期服務成本	37	166
重新計量虧損：		
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的精算虧損	75	87
年內已付福利	(203)	(162)
於3月31日	—	91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37	166
於損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計入員工成本)	37	166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75	87
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75	87

22.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精算收益累計金額	(245)	(332)
年內精算虧損淨額	75	87
年末精算收益累計金額	(170)	(245)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2019年	2018年
年度加薪幅度	4.13%	4.69%
年度流失率	16.06% 至 54.71%	18.51% 至 53.55%
強積金回報率	3.20%	4.80%
折現率	1.35% 至 1.44%	1.2% 至 2.0%

釐定長期服務金承擔所用的主要假設為強積金回報率及年度加薪幅度。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假設之預期變動將不會對長期服務金承擔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23. 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765
於損益計入(附註12)	44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809
於損益計入(附註12)	(223)
於2019年3月31日	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	128,002,000	12,80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a)	200,000	2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28,202,000	12,82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b)	140,000	14
於2019年3月31日	128,342,000	12,834

附註：

- (a) 於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18日及2018年3月16日，因於2017年7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1.78港元的價格分別發行120,000股、6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總額約為356,000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20,000港元及344,000港元。購股權儲備已減少約8,000港元並轉入股份溢價賬戶。
- (b) 於2018年6月15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1月16日及2019年3月18日，因於2017年7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1.78港元的價格分別發行20,000股、20,000股、40,000股、4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總額約為249,000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14,000港元及241,000港元。購股權儲備已減少約6,000港元並轉入股份溢價賬戶。

所有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8	1,8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於各報告期末，租約所磋商的租期為一年（2018年：一至兩年），租金固定不變。

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的強制性供款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總金額約為1,230,000港元(2018年：1,568,000港元)。

中國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集團須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金作出介乎14.9%至16.2%(2019年：無)之供款，於2018年3月31日，除每年作出之供款以外，本集團毋須再承擔其他實質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上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之全部責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總金額約為21,000港元(2019年：無)。

澳門

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業務所聘請的僱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業務須按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定額供款，藉此撥支該等福利。本集團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總金額約為2,000港元(2018年：4,000港元)。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吸引及挽留最高質素的人才；為符合資格的承授人提供額外的鼓勵；以及藉將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成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購股權計劃所述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按每接受一份要約支付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不應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合共授出2,56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2,5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780,000股(2018年：2,120,000股)，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約0.61%(2018年：1.65%)。

下表披露僱員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於2018年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15年7月7日	740,000	—	(740,000)	—	—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59港元
僱員	2017年7月6日	1,380,000	—	(460,000)	(140,000)	780,000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1.78港元
總計		2,120,000	—	(1,200,000)	(140,000)	78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78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06	—	2.28	1.78	1.78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僱員於過往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於2017年4月 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18年3月 31日尚未行使		
僱員	2015年7月7日	800,000	—	(60,000)	—	740,000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59港元
僱員	2017年7月6日	—	1,640,000	(60,000)	(200,000)	1,380,000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1.78港元
總計		800,000	1,640,000	(120,000)	(200,000)	2,12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2,12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59	1.78	2.19	1.78	2.06		

附註：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包括僱員於授出日期未接納之920,000份購股權。

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當日加權平均股價為2.95港元(2018年：2.26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69,000港元(2019年：無)。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7年7月6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7年7月6日授出日期之股價	1.75港元
行使價	1.78港元
預期波幅	48.24%
預期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0.91%
預期股息率	6.01%
退出率	22.81%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0.042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近年來同類行業若干公司之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常性性質：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物流費用	(i) 及 (iii)	738	676
浚福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 及 (iii)	3,611	3,315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 及 (iii)	619	525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 及 (iii)	2,083	2,66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 及 (iii)	92	165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 及 (iii)	—	39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 及 (iii)	—	502
	向其支付代銷費用	(i) 及 (iii)	565	734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購回貨品	(i) 及 (iii)	—	1,588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 及 (iii)	3,910	3,561
Distribution One Limited	向其購買貨品	(i) 及 (iii)	—	57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電訊澳門」)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 及 (iii)	8	15

2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	(iii) 及 (iv)	396	217	888	2,387
電訊數碼服務	(iii) 及 (iv)	32	78	524	473
電訊澳門	(iii) 及 (iv)	—	1	6	3
		428	296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賃費用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的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均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v) 有關款項乃來自一般買賣交易。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根據各自的信貸期(有關信貸期與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結付。

-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來自一般買賣交易。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c) 銀行融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200,000港元(2018年：9,349,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2019年3月31日，由本公司作擔保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00,000港元(2018年：9,349,000港元)。

(d) 經營租賃承擔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對若干關連人士於一年內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328,000港元(2018年：7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952	3,624
離職後福利	105	1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
	4,057	3,734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9. 須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事項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目前擁有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須於同日清償之來自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結欠相同對手方之貿易應付款項，而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清償該等結餘。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抵銷於 綜合財務狀況 表中按總額呈 列的安排之款項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09	(488)	12,921	(12,545)	376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57	(1,005)	18,952	(17,353)	1,599

29. 須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已確認金 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抵銷於 綜合財務狀況 表中按總額呈 列的安排之款項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65)	488	(5,277)	5,277	—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70)	1,005	(7,465)	7,465	—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2017年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40	(2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a)	17,338	17,33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6	8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103,952	92,410
可收回稅項		5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894	67,184
		178,472	159,6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95	2,23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123,057	104,937
		123,452	107,174
流動資產淨值		55,020	52,502
資產淨值		72,358	69,8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34	12,820
儲備	(c)	59,524	57,020
總權益		72,358	69,840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於2019年3月31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約為17,338,000港元(2018年：17,338,000)，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4,879,000港元(2018年：4,879,000港元)。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36,315	21,533	456	(4,618)	53,686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338	9,33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7)	—	—	69	—	69
派付股息(附註15)	—	—	—	(6,409)	(6,409)
購股權失效(附註27)	—	—	(37)	37	—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24)	344	—	(8)	—	336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36,659	21,533	480	(1,652)	57,020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811	13,811
派付股息(附註15)	—	—	—	(11,542)	(11,542)
購股權失效(附註27)	—	—	(441)	441	—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24)	241	—	(6)	—	235
於2019年3月31日	36,900	21,533	33	1,058	59,524

附註：

(i) 其他儲備指就收購 TSO BVI 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 TSO BVI 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TS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2018年：1,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2018年：1,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手機及消費電子裝置維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
深圳市電訊首科 電子維修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港元 (2018年：3,0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手機及消費電子裝置維修服務以及銷售手機配件
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	澳門	100,000澳門幣 (2018年：100,000澳門幣)	—	100%	—	100%	提供手機維修服務

於兩個年度內或於兩個年度結束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摘要

	2019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收益	65,992	99,295	105,445	122,494	126,415
銷售成本	(36,318)	(49,007)	(54,826)	(68,102)	(67,265)
毛利	29,674	50,288	50,619	54,392	59,150
其他收入	3,870	5,110	2,101	2,747	2,30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418)	(9,968)	(10,316)	(14,655)	(15,250)
行政開支	(14,023)	(15,906)	(14,871)	(15,281)	(16,315)
融資成本	—	(1)	(140)	(285)	(170)
除稅前溢利	11,103	29,523	27,393	26,918	29,723
所得稅開支	(1,701)	(4,253)	(4,743)	(4,537)	(5,243)
年度溢利	9,402	25,270	22,650	22,381	24,48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75)	(87)	44	32	28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	3	(63)	(40)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5)	(84)	(19)	(8)	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317	25,186	22,631	22,373	24,508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0.0733	0.1972	0.186	0.186	0.204
攤薄	0.0731	0.1970	0.182	0.183	0.203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6,467	110,671	92,218	81,151	82,974
總負債	(5,381)	(7,609)	(8,358)	(27,024)	(27,834)
	101,086	103,062	83,860	54,127	55,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086	103,062	83,860	54,127	55,140